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送达，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结果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莺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